

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斗虎屯村金刚豆制品店年加工豆制品 600 吨（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7 日，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斗虎屯村金刚豆制品店组织召开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斗虎屯村金刚豆制品店年加工豆制品 600 吨（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斗虎屯村金刚豆制品店）、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斗虎屯村铁路立交西 200 米路北，厂区总占地面积 834m²。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7 万元，建设年加工豆制品 600 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资金问题，项目仅投资 30 万元，购置磨浆机、豆皮机、压榨机、切丝机和燃气锅炉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建设项目一期，生产能力为年加工豆制品 120 吨。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豆制品 120 吨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豆制品 120 吨。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斗虎屯村金刚豆制品店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斗虎屯村金刚豆制品店年加工豆制品 60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14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9]5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年6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06月29日-2019年06月30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占总投36.7%。

（四）验收范围

年加工豆制品120吨。

二、工程变更情况

（1）设备变动

由于资金问题，经核算，项目设备仅配备环评部分设备，因此本次验收分期验收，经核算，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豆制品120吨和相对应的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2）低氮燃烧设备安装情况

环评要求液化石油气燃烧需要设置低氮燃烧系统，实际根据企业及低氮燃烧器厂家介绍，本项目所用锅炉为生物质锅炉改造成的燃气锅炉，无法安装低氮燃烧器，同时，该锅炉有进风口，关闭后锅炉无法正常工作，因此造成氧含量过高，无法进行相应折算。

（3）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大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压榨废水、锅炉排水及生活

污水。

压榨废水外售综合利用，大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锅炉排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厂区东侧二级沟。

（二）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项目液化石油气锅炉燃烧废气。

蒸煮过程中液化石油气锅炉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及原材料及产品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通过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磨浆机、压榨机及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豆制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豆渣，经收集后外售；

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斗虎屯村金刚豆制品店年加工豆制品 600 吨（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9\text{mg}/\text{m}^3$ ，

11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1×10⁻³kg/h，7.0×10⁻³kg/h，二氧化硫未检出，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及《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的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厂界最大排放为 1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相关要求。环评及批复要求企业申请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分别为二氧化硫 0.01506t/a、氮氧化物 0.03521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企业液化石油气锅炉运行时间，折合为满负荷后，二氧化硫（恰好检出的情况下）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3230t/a、0.01776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范围在 8.54-8.66，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30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1.85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8.3mg/L，全盐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965mg/L，均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表 2 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742t/a，氨氮 0.00318t/a。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和企业最大设计处理规模，企业废水中 COD 和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27t/a、0.00167t/a,满足要求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5dB-58.0dB 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0.3dB-62.6dB 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见三、（四）款。

（二）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组织、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晾晒工序下方设托盘收集，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2、进一步核实燃气锅炉的检测条件和检测结果；
- 3、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4、加强安全生产和防护，避免出现燃气泄漏和安全事故；
- 5、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斗虎屯村金刚豆制品店验收组

2019年7月7日

附件：

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斗虎屯村金刚豆制品店年加工豆制品600吨（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建设单位	付金刚	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斗虎屯村金刚豆制品店	总经理	付金刚
技术专家	张来明	鲁西化工集团	高工	张来明
	刘道辰	聊城大学	副教授	刘道辰
	王振健	聊城大学	副教授	王振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赵芳芳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赵芳芳